

综治中心故事会

排水纠纷冷了邻里谊 耐心调解暖了两家情

□ 本报记者 封颖慧

“感谢调解员用心调解化解了纠纷,我们还是好邻居。”日前,临漳县习文镇综治中心调解员融合法律规定与民风习俗进行调解,使一起相邻关系侵权纠纷成功化解,双方当事人解开心结,达成调解协议,邻里关系重修旧好。

刘某与吴某系东西邻居,平日里相处融洽。两家之间有一条小路作为共同出行通道,刘某家大门朝南,向东排水;吴某家大门朝东,此前其排水沟一直设置在靠近刘某西墙一侧,多年来相安无事。今年4月,连续降雨导致道路泥泞,为改善出行条件,吴某在门前道路上铺设了一层小石子,但这一行为导致路面倾斜,使得刘某家一侧地势变低。刘某担心长期积水会侵蚀自家墙体,便用沙石垫高护墙,同时将吴某的排水沟掩埋,并明确拒绝吴某继续从自家一侧排水,要在两家共用通道中间再开一个排水沟。

你来我往中,两家的矛盾一触即发:吴某坚持认为自己多年来形成的排水习惯不应被打破;而刘某则以当地“沿自家一侧各

排各家水,如共同排水可取中间线”的风俗习惯为依据,坚决要改变原排水方式。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情绪愈发激动,最终来到习文镇综治中心要求协助解决。

习文镇综治中心受理纠纷后,调解员首先与村委会干部取得联系,了解到刘某与吴某两家关系一直不错,尤其是二人的两个儿子从小一块儿长大,感情胜似亲兄弟。随后,调解员邀请村委会干部一起来到现场参与调解。

调解现场,刘某和吴某争着表达各自诉求。“他铺上一层小石子儿,我这房屋地势更低了。要是下个大雨,还不把房子冲坏了,所以这排水沟必须移位置。”刘某担心日后房屋会因积水而受损,据理力争。吴某则坚决不愿改变多年的排水方式,“这排水沟开在路中间,以后怎么走?这不是给自己找麻烦么?”二人互不相让,越说情绪越激动。

见状,调解员和村委会干部赶紧把二人拉开,分别做工作。交流中,他们了解到双方并非故意刁难对方,而是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双方都希望尽快解决问题,恢复邻里和睦。

为全面了解情况,调解员前

往现场实地勘察。经测量发现,两家之间的小路宽度仅约4米,原排水沟靠近刘某西墙,因双方地势高地面,导致路面凹凸不平,排水严重受阻。同时,通过走访周边邻居,证实当地确实存在“沿自家一侧各排各家水,如共同排水可取中间线”的传统习俗,且以往邻里间排水纠纷也多参照此习俗协商解决。这些信息让调解员准确抓住了化解矛盾的关键——解决两个当事人的排水问题,既要符合法律规定又要尊重民风习俗。

再次组织调解时,为转变二人对立情绪,调解员从双方的邻里情谊切入,开解道:“刘某,你母亲在世的时候,吴某是不是一直对老人嘘寒问暖,还帮你照顾老人?”“吴某,你女儿还没出嫁。要是以后结婚办喜事,街坊邻里之间是不是也要相互搭把手?”想到过往相互帮助的温馨场景和多年的邻里情分,二人态度均有所改变。调解员趁热打铁,结合民法典中“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等法律条文,明确指出:刘某掩埋吴某排水沟的行为侵犯了对方合法权益;而吴某在改造路面时,也应充分考

虑对邻居的影响。接着,又引入当地风俗,提出在两家中间线位置埋设排水管道的方案。同时解释,由于两家均从此路通行,依据公平原则,管道费用应由双方平摊;鉴于仅吴某从此路排水,施工则由吴某负责。这一方案既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平合理原则,又尊重了当地风俗,为双方提供了可接受的解决方向。

经过调解员“疏导情感一释明法律一引入风俗一协商方案”的递进式调解,双方当事人态度均有所缓和,并达成一致意见:在两家中间线位置埋设排水管道,出口接入原排水沟,确保排水顺畅;管道购置、铺设等全部费用由刘某、吴某各承担50%;施工工作由吴某负责;双方共同维护排水管道,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动管道走向或结构。若因一方原因导致管道损坏,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双方在施工及后续使用过程中,不得占用公共通道堆放杂物,确保两家及周边邻居出行畅通。

至此,这起因排水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终于得到了圆满化解,邻里关系也恢复了往日的和睦。

少年离家出走 民警13小时紧急寻回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多亏你们连夜寻找,不然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危险,真是太感谢你们了!”10月13日上午,市民陈女士带着一面写有“寻人解困感激不尽 人民警察一心为民”的锦旗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建安路派出所,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连致谢。此前,陈女士的侄子离家出走,手机关机,民警仅用13小时便成功找回。

10月9日20时许,陈女士来到建安路派出所紧急求助,称其17岁的侄子一直联系不上,多次拨打电话均无回应,家人四处寻找也毫无进展,情急之下向警方求助。

民警立即行动,一边安抚陈女士情绪,一边详细询问少年外貌特征、离家时穿着等信息。随后,民警迅速组织警力进行寻找,并将情况上报分局,在侦查中心协助下对少年最后出现地点及周边区域进行视频追踪。同时,民警还积极走访周边群众,了解是否有人见

过少年。最终,经过一番努力,民警发现了有效线索。经过13个小时的连夜寻找,民警于次日上午9时许在一家商店成功找到了离家少年。

原来,少年一时冲动离家出走,为避免家人找到,特意关闭了手机。民警问明情况后,耐心地对少年进行开导,告知他家人得知其失联后的焦急与担忧。在民警的劝说下,少年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承认了错误,随后跟随陈女士回到了家中。

民警提醒:

家长朋友们要高度重视关注青春期子女的心理状态和情绪变化,注意沟通方式,及时发现并疏导其负面情绪。此外,还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到离家出走可能面临的潜在危险。如果出现孩子离家出走失联等情况,请及时报警求助。

客车抛锚高速公路 民警及时救助保平安

本报讯(记者 王黎冬)10月17日,一辆客车行驶过程中突然抛锚,导致11名乘客被困,高速交警二支队平泉大队民警及时予以救助。

10月17日14时许,平泉大队民警利用无人机进行日常路况巡查时,发现一辆大客车较长时间停在长深高速公路上,疑似发生了故障。当时路面过往大型车辆较多,情况十分危险。见状,民警迅速通知附近的执勤民警赶往现场。

执勤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发现大客车确实出现了故障,且车上还有十几名乘客。为避免发生事故,带队民警立即将人员分为两组:一组负责在故障车辆后方做好安全

警戒,提醒后方车辆注意避让;另一组负责查看处置现场,将车内及路面上的乘客转移到应急车道护栏外。在确保安全后,执勤民警向驾驶员询问得知,该客车是从承德出发的包车,负责送11名乘客回辽宁营口,路上因发动机故障导致车辆无法继续行驶。了解情况后,执勤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先将受困人员转移至平泉服务区安顿,并通知救援大队将故障车辆拖离现场。

经过40分钟紧张施救,现场滞留乘客全部安全转移,故障车辆也被拖离高速公路,现场处置工作顺利。民警专业果断的处置,赢得了司乘人员的一致好评。

货车行驶途中遇险情 高速交警果断处置除隐患

本报讯(王博)近日,在青银高速上,一辆行驶中的大型货车轮胎突发冒烟险情。高速交警南官大队巡逻民警发现后,迅速反应、高效处置,有效避免了一起可能发生的车辆起火事故。

当日,高速交警南官大队一中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大型货车右前侧轮胎处有黑色烟雾冒出,初步判断为轮胎过热或制动系统异常引发的初期燃烧迹象。情况紧急,民警立即通过车载喊话器提示货车司机注意异常,并引导其安全

驶入最近的服务区进行停车检查。

货车停稳后,民警迅速分头展开处置:一名民警利用随车携带的水桶取水,对过热轮胎进行持续泼水降温,以控制温度上升,防止火势扩大;另一名民警则快速前往服务区内的应急设施存放点,取来灭火器,对准冒烟部位进行点射灭火。在整个处置过程中,民警操作规范、配合有序,货车司机也积极配合,有效控制了险情。由于措施得当,明火被迅速扑灭。

深化“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实践 张家口下花园法院“目标调解法”高效解纷获赞

近日,被告某公司代表马某在法院调解室,对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连声称赞。

原来,原告与被告某公司产生施工纠纷,双方就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及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后,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及精神损失费,并承担诉讼费用。办案中,承办法官全程嵌入“目标调解法”指导先行调解,联动社工、行业组织多方调解力量与企业代表进行多次沟通,释法说理,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并通过“分段式”调解推进,采取“背对背”疏导,引导双方建立合理预期,最终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矛盾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此次纠纷的高效处理,也是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在打造“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深化年活动中,推行“目标调解法”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生动实践。2024年至今,该院通过制定《关于强化法官权责创新调解工作机制推行目标调解法的实施意见》,构建“法院指导调解+社工协同+N”全链条机制,整合公安、工商联等10个部门资源,深化与金牌调解员合作,形成了“调解在先、诉讼在后、调诉衔接”的工作体系。通过该方法指导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今年已先行调解成功化解124件;今年上半年首次申请执行案件较去年同期减少162件。

席娟 靳冬洁



10月20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沟渠寨海防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码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民警重点就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备保养维护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向相关人员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消除各类火灾风险隐患,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图为民警登上渔船检查消防安全情况。

王星博 摄

借贷不还暗藏隐情 温情调解化解纠纷

□ 鲍娜军 赵盼

“小伙子,相信你们一定能战胜困难,加油!”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法院上庄法庭成功调解四起借贷纠纷案。调解结束后,调解员赵红由衷地鼓励被告李某某积极面对生活,并祝愿他们家早日走出困境。

受理案件之初,调解员赵红在翻阅卷宗时发现,被告李某某涉及的这四起借贷纠纷案,源于其自2023年起陆续向四个借贷平

台借款,借款金额从一千元到三万元不等。起初,赵红以为这不过是普通的债务纠纷案件,但当她与李某某取得联系并全面了解案情后才发觉,这场纠纷背后竟隐藏着一段让人唏嘘不已的故事。

李某某原本有着一份稳定的工作,足以维持家庭日常开支。然而,一场突如其来的疾病打破了这个家庭的平静——他的妻子被确诊为癌症。为筹措治疗费用,李某某向借贷平台借款。然

而,他的收入难以覆盖医疗支出与债务,进而陷入了诉讼之中。

调解现场,李某某声音哽咽,眼眶泛红,诉说着自己的无奈:“我刚向医院交了3万元的治疗费用,后续还有其他治疗开销和营养费用要承担,收支差太大,我暂时无力偿还借款。我愿意承担后续法律责任,但现在我要竭尽全力救治我的妻子。”

了解实情后,赵红并未简单按流程处理案件,而是耐心做李某某的思想工作,设身处地地劝

导他:“我能理解你救治妻子的决心,但你现在还年轻,一旦成了‘老赖’对你的工作生活都会产生影响,反而更难支撑这个家。”同时,赵红也向原告如实说明了李某某的家庭困境,在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为李某某争取更宽松的还款条件。

在赵红耐心专业的协调下,原告亦深受触动,自愿免除了李某某部分借款利息,并同意其分期偿还借款本金,还主动承担了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买卖合同起纠纷 法官悉心疏导促和解

及相应利息。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审阅案卷材料,发现双方当事人主要还是在对账金额中需扣除的费用上存在分歧。考虑到双方具有长期合作基础,且争议焦点相对明确,法官认为调解更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矛盾,既能保障债权人权益及时实现,又能为债务人纾困解难。

在调解过程中,针对被告提出的“对账金额包含需扣除的

费用”的说法,法官严格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其详细释明举证责任的法律规定。同时,法官也认真听取被告陈述的资金周转困难等实际情况。面对原告时,法官安抚其激动情绪,表明法院一定会保障他的切身利益,并为其分析诉讼和调解两个争议解决方式各自的利弊。

此外,在充分了解双方核心诉求和现实困境的基础上,法官

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一方面申请原告考虑被告的实际经济状况,另一方面请被告理解原告的资金需求。通过多轮沟通协调,法官帮助双方厘清了争议焦点,明确了利益平衡点。最终,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原则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在签署协议后积极筹措资金,克服困难,当天便支付了货款。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该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